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完成發行於2026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債券認購協議所載2021可換股債券的所有發行條件均已獲達成及債券發行已於2021年6月7日完成。2021可換股債券預計將於2021年6月8日或前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2021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本公司配售。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債券認購協議所載2021可換股債券的所有發行條件均已獲達成及2021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已於2021年6月7日完成。2021可換股債券預計將於2021年6月8日或前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2021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並已由經辦人提呈發售及出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2021可換股債券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自債券發行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3.6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發行2021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研發實力、升級本集團的營銷系統、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轉換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說明：(1)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2)緊隨2021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21.00港元悉數轉換為新股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條件為：(a)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b) 2021債券持有人將不會持有因上述交易（視情況而定）而發行的新股以外的任何股份。

股東	現有（於公告日期）		緊隨2021可換股債券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21.00港元 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主要股東集團持有的股份⁽¹⁾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²⁾	321,145,000	13.2%	321,145,000	12.6%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 ⁽³⁾	18,220,000	0.7%	18,220,000	0.7%
Alter.You Holding Limited ⁽⁴⁾	67,015,000	2.8%	67,015,000	2.6%
小計：	<u>406,380,000</u>	<u>16.7%</u>	<u>406,380,000</u>	<u>16.0%</u>
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				
2021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	–	–	110,914,285	4.4%
其他股東	2,025,217,427	83.3%	2,025,217,427	79.7%
小計：	<u>2,025,217,427</u>	<u>83.3%</u>	<u>2,136,131,712</u>	<u>84.0%</u>
總計	<u>2,431,597,427</u>	<u>100.0%</u>	<u>2,542,511,712</u>	<u>100.0%</u>

附註：

- (1) 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組成主要股東集團。因此，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主要股東集團其他成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Yomi.sun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oumi Investment Limited由孫濤勇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Youmi Trust實益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Youmi Trust的受託人，而孫濤勇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Youmi Trust的受益人。孫濤勇先生亦為Yomi.sun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因此，孫濤勇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Yomi.sun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方桐舒先生全資擁有。
- (4) Alter.You Holding Limited由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Fount Investment Limited由游鳳椿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Fount Trust實益擁有。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為Fount Trust的受託人，及游鳳椿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Fount Trust的受益人。游鳳椿先生亦為Alter. You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因此，游鳳椿先生、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及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Alter.You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游鳳椿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2021可換股債券及新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2021可換股債券的上市及買賣批准預計於2021年6月8日或前後生效。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新股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並將確保其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2021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訂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1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黃駿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春先生、李緒富先生及唐偉先生。

* 僅供識別